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學生論文發表獎勵金辦法

85年11月28日通過
92.09.16第92-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22第94-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2第98-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3第102-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鼓勵資訊學院各系所學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獎勵金不限名額，凡本院在學學生，所提之論文必須於在學期間內完成，並以本院名義發表，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向資訊學院申請。
- 第三條：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或接受於SCI/SSCI/A&HCI及相當等級之期刊論文者，申請人應檢具論文全文影本、發表證明及推薦函，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發給獎勵金。
- 第四條：國際會議論文，係指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參加由國際組織在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申請人應檢具會議論文全文影本、本人發表證明（口頭報告）及推薦函，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發給獎勵金。
- 第五條：申請時間為當學年起至隔年六月底止，論文發表時間需在當學年度內（8/1至隔年7/31）。
- 第六條：由各系所各推派一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查及獎勵金額分配。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篇。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